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8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杨学平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学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何云；成员：林楠、武惠忠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林楠；成员：杨学平、武惠忠

3、提名委员会

主任：武惠忠；成员：杨学平、林楠

4、投资战略委员会

主任：杨学平；成员：吕卫团、林楠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吕卫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李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詹胜军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梁京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管理需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13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吕卫团先生，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供职于中国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公司、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加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先后任总部全国大客户中心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等；2007 年加入公司，历任北京电信通社区网公司总经理、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起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美全球业务总部常务副总裁等职务。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曦女士，历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鹏先生，1979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江海证券投资银行董事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部债券业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金融知识、财务经验、资本运作经验和项目投融资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炜先生，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联想集团公司总监，飞利浦中国有限公司，联想集团公司部门总经理，中科监鲸科技有限公司 CEO。

詹胜军先生，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北京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负责人。

梁京浩先生，198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部任项目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9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参会代表一致推选王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岚先生，197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日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全国宽带事业本部财务总监、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兼海外发展事业部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等。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杨学平先生、崔航先生、吕卫团先生、王鹏先生、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其中，杨学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何云先生、林楠女士、武惠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主任：何云；成员：林楠、武惠忠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林楠；成员：杨学平、武惠忠

3、提名委员会，主任：武惠忠；成员：杨学平、林楠

4、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杨学平；成员：吕卫团、林楠

（二）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刘杰先生、李丽琴女士、王岚先生。其中刘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吕卫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曦女士、王鹏先生和李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由于换届后新任董事会秘书尚未聘任，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公司会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9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管理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3，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3，设董事长 1 人。
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4	鹏博士	2021/1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 5 号楼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1183902

传真：010-52206809

联系人：梁京浩

邮箱：liangjgh@btte.net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朱丁敏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附件：朱丁敏女士简历

朱丁敏 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中心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主管、北京瑞华高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辽宁瑞华实业集团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职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5 号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 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 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首期选定项目研发投资预算金额为 2350 万欧元，在合作区域的国家将由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费用（50%/5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 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丁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 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翔”）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董事会批准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以下简称“STADA”）签订了《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着眼于未来全球医药产业发展前景，就化学仿制药制剂产品联合开发及全球化营销开展长期全面合作。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目前双方首期选定项目研发投资预算金额为 2350 万欧元，在合作区域的国家将由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费用（50%/50%），对公司相关年度的业绩影响需视后续项目研发和项目实施进展而定。

● 特别风险提示：制剂产品的开发需要满足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具有技术要求高、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如果产品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面履行或终止。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翔”）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董事会批准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以下简称“STADA”）签订了《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着眼于未来全球医药产业发展前景，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就化学仿制药制剂产品联合开发及全球化营销开展长期全面合作。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STADA Arzneimittel AG 签订〈合作开发和商业化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TADA Arzneimittel AG（史达德大药厂）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Stadastrasse 2-18，61118 Bad Vilbel，Germany

注册资本：162,090,344.00 欧元

成立时间：1970 年 1 月 18 日

主要代表：Gold-schmidt, Peter（Chairman）/Wolfgang Ollig/Simone Berger/Miguel Pagan Fernandez, Chairman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Dr.Günter von Au

主要经营范围：

（一）为全球医疗保健市场开发、测试、制造、批准、申请、进出口以及分销和各类产品（包括相关原材料和半成品）贸易。

（二）建立、经营、收购、销售和参与从事全球医疗保健市场活动的公司和企业。

（三）为全球医疗保健市场开发和执行服务。

STADA 作为一家全球化药企，在全球约 120 个国家销售其产品。STADA 专注于三块业务领域，包括仿制药、专业制药和非处方消费保健产品，具有非常丰富的医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经验。

2020 年度，STADA 实现销售额 30.10 亿欧元，EBITDA 7.13 亿欧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STADA 总资产 52.58 亿欧元，净资产 10.17 亿欧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双方共同选定产品，并共同投资研发，在全球主要市场进行注册和销售。

2、生产由奥翔组织安排。

3、合作开发项目知识产权产生的利益共同分享（50%/50%）。

4、双方首期选定项目研发投资预算金额为 2350 万欧元，在合作区域的国家将由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费用（50%/50%）。

双方就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产品开发和产品商业化，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规定区域尽快开展合作。

（二）开发、生产、交付和商业化

按照发展规划蓝图，在联合研究和开发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规定的领域，并根据整个合作区域内各方的开发计划，双方开展关于开发产品的合作，包括每个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商业化方面。

（三）保密义务

一方（披露方）或其关联方在本协议项下披露的所有机密信息将由另一方（接收方）保密并以其他方式加以保护。

（四）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将于生效之日起开始，并将继续保持完全效力，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终止。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由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与本协议存在的有关任何问题，应由位于德国汉堡的中欧仲裁中心（CEAC）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最终通过仲裁解决本协议或任何损害索赔。

（六）本协议生效日期

本协议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 STADA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过往密切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加深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公司通过与 STADA 的此次合作，有助于推进公司制剂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制剂的国际化水平，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和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作对公司相关年度的业绩影响需视后续项目研发和项目实施进展而定。

五、风险提示

（一）制剂产品的开发需要满足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具有技术要求高、前期投资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如果产品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面履行或终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

1.预案披露，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51%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上市，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天启鸿源主要从事化学储能和新能源电站业务，本次交易属跨行业并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说明筹划跨行业并购的主要考虑，目前 IPO 募投项目投入进展，本次收购资金是否来源于募集资金，相关情况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是否前后一致；（2）公司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必要的人员、技术和业务储备，跨界收购是否审慎；（3）结合收购后标的资产管理层、业务团队安排，说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并充分提示风险；（4）本次交易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说明对剩余股权的安排。请保荐机构就问题（1）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就问题（2）（3）（4）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天启鸿源成立于 2019 年 4 月，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3 次第一大股东变更，其中部分股东自入股至退出均未实缴出资。标的公司现任两名股东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汇创赢）、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盛熙华）分别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各自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通过受让股份入股标的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股权沿革，说明已退出股东取得权益及转让权益的对价、是否实缴出资，股权多次转让的原因，历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2）穿透披露合汇创赢和玖盛熙华的最终出资人，说明其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实缴到位及实缴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合汇创赢和玖盛熙华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4）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5）说明交易对方穿透后是否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天启鸿源主营化学储能和新能源电站业务，2020 年营业收入 180.71 万元，净利润-964.01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016.26 万元，净利润 2,235.97 万元。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业绩变化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处产业链环节、提供的主要附加值、技术门槛，并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其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近两年业绩表现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2）标的公司主要收入及成本构成、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联系，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3）结合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业务开展的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持续运营是否需要大额资金投入，说明其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5）标的公司资产和负债的主要构成，短期内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方案

4.预案披露，根据公司与玖盛熙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向其预付 1 亿元股权转让款，玖盛熙华将其持有的天启鸿源 15%股权质押给公司。双方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对应的具体比例，并按照该比例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和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玖盛熙华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2）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实施需履行的程序；（3）向交易对方预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确定预付款金额及股权质押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预付款项是否有充分的安全保障，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天启鸿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7,921.96 万元（未经审计），预案未披露标的资产预估值，但称预计本次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为明确市场预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进展、后续计划安排；（2）交易双方是否已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初步意向，如是，披露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并就其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如否，说明双方就估值的沟通情况，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在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标的公司需将北京驰同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驰同）、北京日泽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日泽）纳入合并范围内，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下属其他经营资产，与标的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2）北京驰同和北京日泽的股权结构，并结合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范围资产的选择标准和合理性；（3）就合并事项可能对交易产生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7.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停牌前一日，即 9 月 30 日，公司股价上涨 8.3%。请公司补充披露：（1）停牌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接触、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2）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关于相关方减持计划。预案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暂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其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明确披露。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